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歸屬特別收入基金卻無特定收入，主靠國庫補助，又依法平時不得主動發起勸募充實財源，應依本院決議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 -----	177-1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著重於補助金額提升之比率，難以彰顯績效，應強化質化之指標 -----	177-3
三、修正收支保管辦法，基金存續訂於 103 年屆期，內政部應監督如期辦理 -----	177-5
四、基金累積龐大賸餘，續編國庫撥款核非必要，建議減列國庫撥款收入、或增列賸餘繳庫預算 -----	177-7
五、應加強閒置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昇基金之收益 -----	177-9
六、新增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似為現行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擴大，宜檢討整併辦理之可行性 -----	177-11
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將以併決算方式於 101 年度先行辦理，惟動支金額逾 1 億元，卻未報本院備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	177-14
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與現有多項計畫內容重複，應予整併辦理，以達綜效 -----	177-17
九、修正收支保管辦法，訂定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分配之規定，仍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177-1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政府為協助台灣地區人民之外籍配偶（含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與台灣社會融合，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外配基金）。

外配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 (一)基金來源：包括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7,000 萬元、利息收入 570 萬元、合計 2 億 7,570 萬元。
- (二)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0,767 萬 5 千元，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包括「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項。
- (三)餘絀：本期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3,197 萬 5 千元，連同預估期初基金餘額 10 億 3,162 萬 2 千元，預計期末基金餘額為 8 億 9,964 萬 7 千元。

謹就外配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問題臚陳如下：

一、歸屬特別收入基金卻無特定收入，主靠國庫補助，又依法平時不得主動發起勸募充實財源，應依本院決議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

本基金 102 年度仍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惟查：

(一)相關法規

1. 特別收入基金定義：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2. 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預算法第 18 條規定：「左列預算為單位預算：…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3.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受贈收入。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四、其他有關收入。」雖受贈收入列為本基金來源之一，惟依法平日不得由政府機關主動發起勸募。

(二)無特定財源，未符特別收入基金定義，卻編列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適法性與妥適性亟待檢討

102 年度本基金來源 2 億 7,570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7,000 萬元，占總收入 97.9%。且自 94 年度本基金創設迄今，各年度收入均主靠國庫撥款，占各年度總收入 97% 以上。顯然本基金並無特定財源，幾全仰賴國庫撥付，與特別收入基金定義未合。

(三)本院決議應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

1. 本院於審查本基金 95 年度預算時決議：「內政部主管單位預算，『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國庫撥款 3 億元，惟該基金之用途多屬捐助、補助與獎助等經常支出性質，內政部卻將其編列為『投資』，違反本院決議，亦與預算法及一般會計原則等規定有所未合，宜重新檢討從明年度起修正為單位預算。」惟內政部卻以「考量編列單位預算較不具機動性及即時性」、「本基金自 96 年度起…將積極尋求民間團體之贈與，以充實自有財源」等為由，拒未修正為單位預算。

2.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政府機關原則上不得主動發起勸募，故難藉以充實自有財源。且自基金成立迄今，尚無發生受贈收入，受贈收入可謂徒具名義。爰所稱「…將積極尋求民間團體之贈與，以充實自有財源」之說法，實欠充分理由。

(四)監察院曾糾正特種基金歸類不當情事

監察院曾就「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歸屬及其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未合，顯有未當。…基金之收入來源幾乎或全為國庫補助收入，根本無足供支應渠等業務支出需求之其他法定特定收入財源，行政院卻以之歸屬為特別收入基金，不僅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亦不符合行政院自定之特種基金設置原則，確有不當。…行政院允應就該等基金之預算編列型態，依預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重新修正為單位預算，方屬合宜。」於 92 年間糾正行政院及經濟部在案。

綜上，本基金主要來源為國庫補助，既無特定財源，平時亦無法主動發起勸募以充實自有財源，不符特別收入基金定義，卻未按本院決議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仍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核欠允當。宜儘速檢討回歸單位預算，以符本院決議與監察院糾正之意旨。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著重於補助金額提升之比率，難以彰顯績效，應強化質化之指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外配基金 102 年度之施政重點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外籍配偶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及建構多元文化社會等 3 大項，並分別將「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通譯人才培訓相關課程」及「提升辦理全國

新住民火炬計畫之重點學校校數」訂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予以執行，惟其衡量標準僅分別為：課程補助金額提升比率(占 80%)加計課程參與學員提升比率(占 20%)，較去年增加 10%，及核定補助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之學校校數較去年增加 10%(詳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第 4 頁)，實無法有效彰顯績效。茲說明如下：

(一)年度目標值著重於補助金額提升之比率，不具實質意義

為有效運用外配基金，該基金管理會訂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等規定，據以辦理各項獎補助計畫，而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計 3 億 9,187 萬 5 千元，占基金支出總額 4 億 0,767 萬 5 千元之 96.12%，顯見該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辦理獎補助案為主，惟獎補助案之辦理應首重該等計畫辦理之實質成果及效益，如僅著重於以量化之補助金額提升為指標，實不具績效意義。

(二)宜將該等補助案件計畫執行成效及該管理會所作考核結果等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俾增效益

外配基金管理會辦理各項補助案之最終目的係為結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以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培訓開發新移民人力資源、建構多元文化社會，而依該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現有之相關補助計畫包含：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計畫；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及宣導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辦理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計畫；外籍配偶就、創業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

關學習課程計畫；外籍配偶參與社區發展服務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權益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宣導計畫；宣導活動計畫；強化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輔導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編製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刊物計畫；輔導外籍配偶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相關研究計畫；及 101 年度新增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等，多達 20 項，且補助對象大多擴及中央人民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在補助計畫及對象為數不少下，為能深化照顧輔導效果，該管理會宜將該等補助案件計畫執行成效及考核結果等納入績效衡量指標中，俾利檢視該基金是否有充分發揮政策導引功能，達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及共建和諧多元新社會之功效。

綜上所述，為彰顯外配基金管理會對相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之推動績效，該管理會所訂之績效衡量指標應具有挑戰性，如僅將以年度補助金額提升比率為主之量化數據作為績效目標，不具實質意義，宜請增訂更具挑戰性之質化績效指標。

三、修正收支保管辦法，基金存續訂於 103 年屆期，內政部應監督如期辦理

外配基金自 94 年度創設以來，屢因執行情形、妥適性及適法性等問題經本院決議要求檢討，嗣經行政院於 98 年間修正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明定外配基金之存續時間為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爰此，內政部即應監督該基金如期辦理退場。本院歷年審查外配基金應進行檢討之決議及內政部之檢討結果如下：

(一)本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時所作決議及內政部之檢討

1. 本院於審查移民署 97 年度單位預算時決議：「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金額 3 億元，…故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其提出改善執行率、調整補助公部門比例及逐步回歸公務預算之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案經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內政部主管 97 年度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後獲同意解凍，准予動支。查內政部該次報告¹（之附件六）就關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方面，表示：「(二)現階段維持基金運作：…基於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須因應時勢、突發事件及現行法規外情事等，均須速謀解決辦法，考量編列單位預算較不具機動性及即時性，故仍維持以基金方式籌措調度。」、「(三)基金屆期後即回歸公務預算：…至 103 年基金屆期後，回歸公務預算。」

(二)本院審查 98 年度預算時所作決議及內政部之檢討

1. 本院審查本基金 98 年度預算案時復決議：「(三)…要求內政部應儘速針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適法性、妥適性及存續與否進行檢討，於 98 年底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專案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移字第 0980961397 號函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2. 另查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修正為：「本辦法自

¹：依據內政部 97 年 4 月 17 日向本院內政、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內政部主管 97 年度預算解凍案專案報告」之附件六。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明定本基金之存續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上，本基金經本院歷年決議要求檢討，行政院業修正發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將基金之存續期間明定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管機關內政部宜監督如期辦理，避免屆期藉故拖延。

四、基金累積龐大賸餘，續編國庫撥款核非必要，建議減列國庫撥款收入、或增列賸餘繳庫預算

本基金自 94 年度設置迄至 101 年度，逐年編列基金來源「國庫撥款收入」3 億元，102 年度亦編列該項基金來源收入 2 億 7,000 萬元。經查：

(一)擬分 10 年籌措基金 30 億元，欠缺必要性

1. 按外配基金 102 年預算書中壹、一、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所列，外配基金係依據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第 3 段：「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 10 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而於 94 年設置。
2. 惟該基金主要用途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相關服務、補助及救助等支出，屬消耗性支出，且無特定財源，幾全仰賴國庫撥款支應，基金規模應以足敷維持各年度運作所需即可，而無須有過多累積賸餘，以免徒增政府財政額外負擔。況且基金未動支之累積賸餘由基金專戶管理，規模過大徒然不利於國庫之統籌收支調度。故基金規模不宜也無須過大，所謂擬分 10 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乙節，實欠必要性。

(二)迄 100 年度決算，基金已有累積賸餘 10.23 億元，已遠逾 102

年度基金用途之所需

1. 本基金迄 100 年度決算，已有累積賸餘 10.23 億元（詳如附表 1），並持有現金（銀行存款）10.02 億元；另有預付費用 3,106 萬元、應付款項 1,287 萬元，顯示基金整體資金狀況甚為寬鬆，所持存款已足敷 102 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0,767 萬 5 千元之需，且誠如本評估報告第 3 題所述，外配基金將於 103 年年底屆期，102 年度再編國庫撥款收入 2 億 7,000 萬元，實欠必要性與急迫性。

附表 1：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累積賸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當年度賸餘	累積賸餘
94 年度決算	300,283	87,898	212,384	212,384
95 年度決算	337,588	234,207	103,381	315,766
96 年度決算	349,340	98,682	250,658	566,424
97 年度決算	320,959	257,686	63,273	629,697
98 年度決算	305,433	159,792	145,641	775,338
99 年度決算	307,845	192,584	115,261	890,599
100 年度決算	311,287	178,702	132,585	1,023,184
101 年度(迄 8 月)	306,147	71,786	234,361	1,257,545
102 年度預算案	275,700	407,675	-131,975	899,647

※註：1. 資料來源，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各年度決算書、102 年度預算書、101 年 8 月份餘絀表。

2. 各年度基金來源，除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外(其中 102 年度編列國庫撥款 2.7 億元)，其餘為利息收入、賸餘款繳回。

2.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預算執行彈性較大：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法律賦予附屬單位預算較大執行彈性，使在符合相關要件下得以先行辦理。鑒於本基金現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倘基金規模過大，恐有徒增藉預算執行彈性而便宜行事空間之虞，不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監督。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 98 年 10 月間

修訂，第 15 條修訂為：「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考量本基金歷年來已累積龐大賸餘，基金規模應以維持足敷運作即可而不宜過大，允應增列賸餘繳庫預算，以利國庫統籌運用。

(三)依本院審議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決議，國庫之撥補應改以每年視基金財務及支出計畫作調整

本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外配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審查決議(四)1.：「內政部主管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經查累積賸餘已逾 7 億 6,744 萬 2,000 元，內政部仍依法每年編列 3 億元預算撥充。惟基金過於龐大，管理不易，爰要求內政部調整撥充辦法，取消設定撥補年限，改以每年視基金會財務及支出計畫撥補，並依立法院決議逐步回歸公務預算支出。」爰此，該基金 102 年度僅將往年逐年編列國庫撥充金額 3 億元微幅降至 2.7 億元，實與本院決議意旨未合。

綜上，本基金幾全仰賴國庫挹注，基金規模無須也不宜過大，否則徒增國庫負擔且不利統籌調度。鑒於本基金累積鉅額賸餘，足敷 102 年度經費用途之需，況該基金將於 103 年年底屆期，102 年度國庫再撥款 2.7 億元實欠急迫性與必要性，建議減列國庫撥款收入、或增列基金賸餘繳庫預算，使基金維持足敷運作之規模即可。

五、應加強閒置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昇基金之收益

依外配基金 102 年底預計平衡表（詳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9 頁）所列示，該基金預計 101 年底資產總額為 10 億 3,452 萬 1 千元，102 年底為 9 億 0,296 萬 4 千元，全數皆為銀行存款，而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利息收入 570 萬元，換算年投資報酬率約

僅 0.59%，實屬偏低，應妥為善用可供使用之投資工具，以提高基金運用效能、增加收益。茲說明如下：

(一)外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明定基金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賦予多項投資工具可供運用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辦法第 11 條並規定：「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外配基金管理會得選擇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進基金之運用收益。

(二)近年來該基金均僅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孳生利息

依據外配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資料，彙整該基金投資收益概況如附表 1，顯示該基金每年度均將可運用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以收取利息，然近年來由於金融市場資金過剩，銀行收取存款意願低，因此存款牌告利率多有大額存款及一般存款之分（多數金融機構將 500 萬元以上存款定為大額存款、500 萬元以下定為一般存款），而目前 1 年期大額定期存款之利率僅約 0.55% 左右，反觀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國庫券、短期票券及公債附條件交易之平均成交利率約分別在 0.67%、0.80% 及 0.73%²，均高於定期存款，因此，將尚未支用之間置資金皆存放於銀行，將致使收益過低。

綜上所述，近年來該基金累積賸餘已逾 9 億元，而在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下，建請該基金管理會應審慎將資金彈性運用於外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俾提

²：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101 年 8 月金融統計月報。

升基金運用收益。

附表 1：近年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投資收益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基金專戶期 初餘額(A)	基金專戶期末 餘額(B)	利息收入(C)	投資報酬率(%) D=C/【(A+B)*1/2】
98 年	565,224	759,726	4,965	0.75%
99 年	759,726	882,255	4,966	0.60%
100 年	882,255	1,002,380	5,630	0.60%
101 年	1,002,380	1,137,647	3,832	0.54%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及移民署提供。

2. 表列 101 年度係採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之已收利息 125 萬 5 千元加計未認列應收利息 257 萬 7 千元，並換算成年化報酬率
 $(3,832 / [(1,002,380 + 1,137,647) * 1/2]) * 12/8 = 0.54\%$

六、新增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似為現行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擴大，宜檢討整併辦理之可行性

外配基金 102 年度於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下編列 3,360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190 萬元增加 170 萬元，主要係增加補捐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450 萬元，及依往年實際執行情形減列「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處境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及「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之補捐助費。惟查：

(一)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係 102 年新增計畫，然該基金管理會 101 年度業已核定補助 7 案

依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所訂，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係於 100 年 7 月 1 日增修納入該基金之補助範圍，然 101 年度外配基金並未編列補助該計畫預算，惟依該基金管理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迄至 101

年 8 月底止，業已核定補助 7 案，核定金額為 1,068 萬元(詳附表 1)，102 年度估列將補助辦理 7 案，編列補助預算 450 萬元。

附表 1:101 年度外配基金核定補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對象	核定金額	辦理內容	計畫起迄	預定成效
新竹市	1,307	101 年度新竹市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返鄉機票補助等共 72 人次。
宜蘭縣	420	101 年度宜蘭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急難救助 60 人次。
高雄市	340	101 年度高雄市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醫療補助 5 人次。 急難救助 8 人次。 產婦嬰兒 2 人次。
雲林縣	735	101 年度雲林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急難救助 85 人次。 醫療補助 88 人次。
澎湖縣	1,071	101 年度澎湖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生活扶助 48 人次。 產婦嬰兒 4 人次。 醫療補助 6 人次。 急難救助 8 人次。
嘉義縣	339	101 年度嘉義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1.01~101.12.31	急難救助 32 人次。 醫療補助 42 人次。
臺北市	6,468	101 年度臺北市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101.07.01~101.12.31	生活扶助 70 人次。 急難救助 20 人次。 醫療補助 100 人次。
合計	10,680	101 年度宜蘭縣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	

※註：1. 資料來源，外配基金管理會提供。

(二)該新增計畫補助範圍似為現行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擴大，宜檢討整併之可行性，以利資源統籌運用

經比較本新增之「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與現行之「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原則及補助項目等內容(詳附表 2)，均係對設籍前

外籍配偶，因其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經濟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予以就生活、醫療、急難或特殊項目提供補助，況依外配基金管理會所提供 101 年度已核定補助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明細表(詳附表 1)所示，其預定成效包含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返鄉機票補助等屬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補助內容，顯見，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該兩計畫實難有明確之區隔，是以，為利資源之統籌運用，外配基金管理會宜檢討整併之可行性。

附表 2：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內容比較表

項目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原則	<p>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列冊輔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其配偶為設籍前外籍配偶者，其所得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得依需求，擬定計畫申請下列補助：</p> <p>1.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p> <p>2. 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特殊項目補助。</p> <p>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u>...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但若外籍配偶之家戶已申請者，個人不得重複申請。</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設籍前外籍配偶，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發布最低生活費用基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1)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u>(6)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u></p>
補助項目	<p>1. 生活扶助。</p> <p>2. 醫療補助。</p>	<p>1. 緊急生活扶助費。</p> <p>2. 子女生活津貼費。</p>

項 目	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3. 急難救助。 4. 基於平等原則，比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提供與本國人相同之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如下： (1) 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2) 喪葬補助。 (3) 生育補助	3. 托育津貼費。 4. 傷病醫療費。 5. 法律訴訟費。 6. 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註：1. 資料來源，彙整自「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

綜上所述，就上開附表 1 及附表 2 之內容觀之，102 年度增列之「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似為現行「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之擴大，況對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而言，實難明確區隔該兩計畫補助成效之差異，爰此，外配基金管理會宜檢討整併之可行性，俾利資源之統籌運用。

七、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將以併決算方式於 101 年度先行辦理，惟動支金額逾 1 億元，卻未報本院備查，與預算法規定未合

「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係 101 年 6 月 21 日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會銜函頒，並經內政部於同年 7 月 24 日核定修正後據以辦理，惟查：

(一)該計畫辦理內容多屬地方自治事項，理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

1. 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之目的及方式：依據上開經內政部核定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所列，該計畫目的係期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

機制與單一窗口之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辦理方式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為重點推動學校，並由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初審後，送請外配基金管理會核定及撥款。

2. 依法屬地方自治事項之經費應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或按比例分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4 款³及第 19 條第 4 款⁴規定，有關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應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⁵對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規定略以：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由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按比例分擔之。另依行政院核復內政部所報 101 年度外配基金辦理該火炬計畫 1.6 億元同意併決算辦理函文附件所提：「考量『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內容多屬地方自治事項，本應

³：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直轄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直轄市藝文活動。…（六）直轄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⁴：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四、關於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如下：（一）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二）縣（市）藝文活動。…（六）縣（市）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

⁵：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 2 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及配合施政重點，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並由中央提供適當比率之財政補助，以達政策引導之目標。又該計畫有關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似均屬全額補助性質…請再予核實檢討並適度限縮，以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既該火炬計畫辦理內容多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依法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現卻由外配基金全額補助辦理，核有未當。

(二)依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所訂，該計畫執行期程追溯自 101 年 3 月辦理，且 101 年度業經基金管理會核定補助 1.5 億餘元

依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所訂，執行期程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然該計畫係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始經內政部核定，意即不僅外配基金未及於 101 年度編列該項計畫預算送請本院審議，甚且將執行期間追溯至計畫核定日前，實非所宜；另依該基金管理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迄至 101 年 8 月底止業已核定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計 304 所重點學校、教育部及移民署等，金額計 1 億 5,220 萬 5 千餘元。

(三)外配基金 101 年度未編列該計畫預算，將以併決算方式辦理，惟所動支金額逾 1 億元，依法應報本院備查

承前所述，外配基金 101 年度未編列該火炬計畫預算即行辦理，並於 101 年 7 月 5 日獲行政院同意將所執行 1.6 億元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惟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⁶及第 54 條⁷之規定，

⁶：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該計畫非屬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且執行數已逾 1 億元，依法即應送本院備查，然該基金迄至 101 年 9 月底仍未函送本院。

綜上所述，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辦理內容多屬地方自治事項，理應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外配基金卻在 101 年度未編列是項計畫預算下，以併決算方式全額補助辦理，且動支金額已逾預算法所定需送本院備查之 1 億元上限，又未依法函送，實有欠當。

八、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與現有多項計畫內容重複，應予整併辦理，以達綜效

外配基金 102 年度於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下編列 2 億 3,698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650 萬元增加 1 億 4,048 萬元，主要係增加補助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1 億 5,000 萬元，惟查：

(一)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補助各重點學校辦理之工作要項內容

依據內政部核定之「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所列，對新住民重點學校將依所提計畫內容，以每校每學年補助上限 60 萬元、40 萬元及 20 萬元 3 類區分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及初審後，送請外配基金管理會核定及撥款，而補助款所辦理內容除獲 60 萬元者增列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及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2 項外，餘均為辦理校內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

⁷：預算法第 54 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 51 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二、支出部分：(一)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二)前目以外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

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遴聘臨時酬勞人員、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等)等 9 項。

(二)現有多項補助計畫內容多與新住民火炬計畫重疊

現行外配基金所辦理之各項計畫中，諸如「文化交流活動及社區參與式多元文化活動計畫」中所補助辦理外籍配偶母國文化教材研發及推廣教育活動，即規定協力團隊至少需包含一所當地學校，且協力團隊之當地國民中、小學得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該項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 80 萬元；又如補助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及「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多元文化、技藝各類學習課程計畫」等之內容均與上開新住民火炬計畫類似，且補助對象均含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是以，為便於補助計畫之管控，宜檢討整併相關計畫。

綜上所述，捐補助經費占外配基金年度預算高達 95% 以上，然 102 年度新增「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所補助辦理內容與現行多項計畫重疊，為便於補助計畫之管控及有限資源得以統籌運用，以發揮綜效，外配基金管理會宜檢討整併相關補助計畫。

九、修正收支保管辦法，訂定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分配之規定，仍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本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有賸餘繳庫數。惟查：

(一)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發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5 條修正為：「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

應依規定辦理分配。」⁸

(二)預算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應編入總預算者，在營業基金為盈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由庫增撥或收回額；在其他特種基金，為由庫撥補額或應繳庫額。」及同法第 78 條：「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是以，特種基金之賸餘繳庫，應編入當年度總預算，並編列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始符預算法之規定。

(三)按特種基金之賸餘繳庫，並非屬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所定「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需「先行辦理」之事項，故於未編列預算情形下，自不適用該法條關於得先行辦理之彈性規定⁹，仍應循預算程序編入總預算。

綜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雖於 98 年 10 月間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惟仍應依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編入總預算，俾據以辦理，始符依法行政。

(分機：8657 石桂鳳)

⁸：修正前原條文為：「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

⁹：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